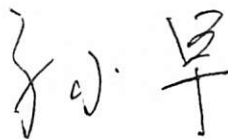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在协商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 4、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孙早



2015年7月10日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在协商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 4、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王仁平



2015年7月10日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在协商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 4、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杨天均



2015 年 7 月 10 日